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b>PCT</b>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002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9G 3/3225(2016.01) i; H01L 27/32(2006.01) i		申请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EE190003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2月 2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23日	受权官员 于洋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20)-28950541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5-12	是
	权利要求	1-4, 13-1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9300434A

[2] D1公开了（说明书第29-90段，图1-8）一种显示装置及其视角色差的调整方法，显示装置包括存储器、处理器、显示面板，显示面板包括弯折区域和非弯折区域，弯折区域包括像素，像素包括若干颜色不同的子像素，如RGB子像素，测定颜色不同的子像素在不同视角下的亮度，得到各颜色子像素所对应的亮度曲线，根据亮度曲线，确定第一视角处像素中各颜色子像素对应的亮度衰减比，获取基准亮度曲线，根据基准亮度曲线确定基准衰减比（相当于衰减参数），基准衰减比为在基准亮度曲线中，第一视角处的亮度相对0度视角处的亮度的比值，获取子像素对应的初始灰阶，根据初始灰阶计算子像素的初始亮度，根据初始亮度，以及亮度衰减比和基准衰减比的差异，计算子像素的目标亮度，根据子像素的目标亮度计算子像素对应的目标灰阶，根据目标灰阶控制子像素的亮度，存储器存储计算机程序，处理器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上述视角色差的调整方法。

[3] 新颖性（PCT条约33（2））

[4] 权利要求1、15与D1区别：衰减参数为亮度衰减的预衰减量，获得与灰阶数据对应的子像素的预寄存器值，根据预寄存器值和衰减参数调整子像素的亮度，因此，权利要求1-13、引用其的独立权利要求14、16、18，独立权利要求15、引用其的独立权利要求17具备新颖性。

[5] 创造性（PCT条约33（3））

[6] 通过基准位置像素的亮度得出当前位置像素亮度衰减的衰减量，是本领域表示亮度衰减的常用参数。D1公开了根据子像素对应的初始灰阶计算子像素的初始亮度，而将该初始亮度存储在寄存器中是常规手段，继而得出根据预寄存器值和衰减参数调整子像素的亮度。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1、15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

[7] 权利要求2：D1还公开了像素包括RGB子像素，其余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灵活选择设置。

[8] 权利要求3, 4的附加特征是计算子像素实际目标亮度的常规方式。

[9] 权利要求13：弯折区域内RGB子像素的排布是常规选择。

[10] 权利要求1-4、13、15不具有创造性。

[11] D1没公开权利要求5的附加特征，其也不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5及直接或间接引用其的权利要求6-12具有创造性。

[12] 权利要求14, 16, 18中的特征被D1公开或属于公知常识，引用不具有创造性的权利要求时不具有创造性，引用具有创造性的权利要求时具有创造性。

[13] 权利要求17：引用不具有创造性的权利要求时不具有创造性，引用具有创造性的权利要求时具有创造性。

[14] 工业实用性（PCT条约33（4））

[15] 权利要求1-18的技术方案可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工业实用性。